

关于组织开展氢能产业园区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吉工信石化〔2023〕232 号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抢抓氢能产业发展关键机遇期，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，根据《支持氢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《“氢动吉林”行动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现组织开展氢能产业园区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本次氢能产业园区申报工作主要面向已通过省政府认定（含有条件通过认定）且主导产业包含氢能的化工园区。同时，申报的园区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园区内氢能产业（包括现有、在建项目）产值占比超 30%；

（二）园区内已落地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（含 10 亿元），年产绿氢 5000 吨以上（含 5000 吨）的氢能新建、改造项目；

（三）园区内已入驻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计 10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0 万元）的氢能企业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材料提报。满足申报条件且自愿申报的化工园区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信息表（见附件），准备相应证明材料，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及电子版申报材料提报至各市（州）工信局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市（州）工信局负责组织材料初审和推荐上报，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，并于 8 月底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申报材料提交至省工信厅。

（三）评估确认。省工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对通过评审的化工园区，在省工信厅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化工园区，列入吉林省第一批氢能产业园区名单，并上报省政府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园区管理机构，提供的材料需齐全完整、真实有效。缺少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，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工信局要高度重视，确保推荐园区符合要求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应对材料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如存在弄虚作假等申报情况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并取消本次申报资格。省工信厅对各市（州）推荐园区视为初审合格，各市（州）对所推荐园区真实性负审查责任。

附 件：吉林省氢能产业园区申报信息表

联系人：马力利，0431-8707 7766

丰 硕，0431-8707 5107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8 月 17 日